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邱瓊如

電 話：02-77365930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0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100年12月23日令(0006222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00年12月23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000106411號
令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
第四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
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1份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9日局力字第1010020794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01702731
10:54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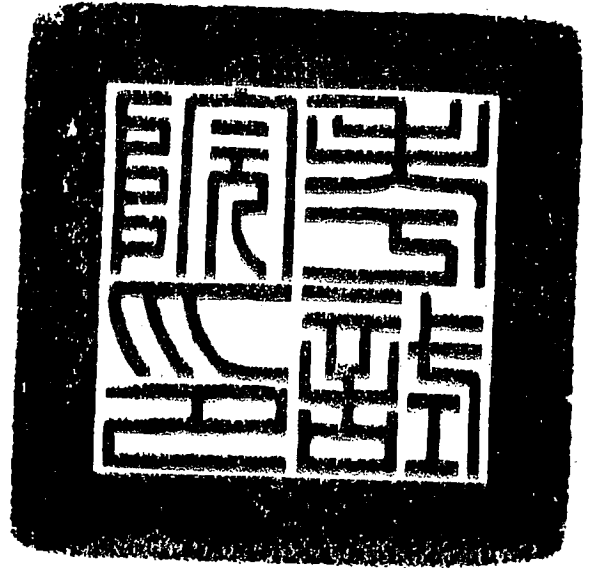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考試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6411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七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
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
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
科及應試科目表」(增訂會計類科部分)

院長 闕 中

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四條附表七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（增訂會計類科部分）

壹、各類科普通科目為：

※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。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。

貳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
一、試題題型：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，其餘各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均採測驗式試題。

二、考試時間：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「電腦文書處理」外，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財務行政	會計	會計	※二、會計學大意 ※三、會計審計法規大意